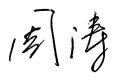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QMS ■EMS ■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生产部	陪同人员	黄 康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提供不出对产品“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”进行立方体抗压强度、干容重试验的证据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6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  审核组长：  受审核方代表：  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查受审核方提供了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相关证据，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，并制定了和实施纠正措施，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。 审核员：  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质检人员对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(XJF-CX-07)文件的执行不到位,造成产品抗压强度、干容重试验的数据未及时保存归档,以至产品质检数据遗失。

纠正情况:

补充完善相关批次的产品《抗压强度及干容重检验记录表》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 GB/T 19001-2016 标准 8.6 条款和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(HLJC-CX-07)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到位,不够重视,执行不力。未及时收集和保存相关质检记录。

纠正措施:

按产品质检的要求补充完善《抗压强度及干容重检验记录表》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4 日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对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培训,加强产品质检过程的控制和管理,及时填制、收集质检记录数据资料。举一反三,做好各类产品质检过程记录工作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企业已提供相关《抗压强度及干容重检验记录表》

验证人: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加气块抗压强度/干容重记录表

抽样型号规格	600×300×100 (mm)			检验日期	2020. 10. 16		
样品检测规格	10×10×10 (mm)			检测等级	B06		
检测项目	1	2	3	4	5	平均值	备注
抽样位置	3号釜	2号釜	4号釜				
出釜质量 (g)	7689	7739	765.49				
绝干质量 (g)	6149	6109	6209			6159	
含水率%	20%	21%	19%			20%	
抗压强度 (mpa)	3.7	3.8	3.5			3.6	

检验人:

杨. 徐

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加气块抗压强度/干容重记录表

抽样型号规格	600×300×100 (mm)			检验日期	2020. 12. 15		
样品检测规格	10×10×10 (mm)			检测等级	B06		
检测项目	1	2	3	4	5	平均值	备注
抽样位置	1号釜	3号釜	4号釜	2号釜			
出釜质量 (g)	7739	7839	768 (9)	7889			
绝干质量 (g)	6129	6249	6209	626.49		620.69	
含水率%	21.2%	20.8%	19.8%	20.5%		20.57%	
抗压强度 (mpa)	3.82MPa	3.95MPa	3.8MPa	3.92MPa		3.87MPa	

检验人:

杨. 徐

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加气块抗压强度/干容重记录表

抽样型号规格	600×300×100 (mm)			检验日期	2020. 11. 22		
样品检测规格	10×10×10 (mm)			检测等级	B06		
检测项目	1	2	3	4	5	平均值	备注
抽样位置	5号釜	4号釜	3号釜	1号釜			
出釜质量 (g)	7839	7989	7839	7989			
绝干质量 (g)	6109	6289	6249	6209		6209	
含水率%	22%	21.5%	20.7%	22.5%		21.6%	
抗压强度 (mpa)	3.4	3.7	4.0	3.8		3.725MPa	

检验人:

杨. 徐